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1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支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支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丽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717,102.87	54,092,195.37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44,780.14	22,566,486.61	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52,231.24	21,992,791.33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27,724.72	18,415,849.71	9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3	0.3119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3	0.3119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70%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924,483.32	707,424,429.72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786,828.91	677,142,048.77	4.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000.0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2,262.78	保本理财产品 1.32 亿元到期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508.63	
合计	2,592,548.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2016年一季度，光通信市场需求在“宽带中国”、4G建设、数据中心等带动下稳步增加，未来若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巩固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倾听客户声音，响应客户要求。研发和市场紧密配合，迅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由技术研发队伍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技术保密措施得当，专业技术人员稳定；但是，未来公司若不注重对现有工艺技术的保密，或是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可能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可能出现核心工艺技术泄密的风险。

对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公司对于研发团队加大成果奖励差异化，透过奖励制度，鼓励优秀员工与公司签订长期的工作合同。

3、原材料成本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考虑到原材料的性价比、规模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等因素，公司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和供应商提出价格调整等不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有所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对部门重要原料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对新物料认证进行评审，按季度考核评价供应商，对考评得分低的供应商要求其提交改善计划，强化供应商的管理，保证公司采购订单顺利交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28,557万元，投资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生产要素价格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对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经济效益，乃至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此，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5、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光器件产品以较高品质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未能同步下降，公司可能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研发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挖掘内部管理潜力提升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技术，开发更加优质的客户。

6、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风险

公司上市之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产销能力、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将增加管理人员，同时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7、成长性风险

公司作为光通信行业的上游企业，其发展必然受到整个光通信行业发展情况、投资速度的影响，未来电信运营商新建或改造升级现有网络以及数据中心建设的规模与速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8、人力资源与人力成本的风险

人力资源要素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规模将大幅提升，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激励机制等人才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绩效考核制度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的一项重要举措，借助外部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团队的帮助与辅导，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不断规范关键管理流程，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与薪酬体系，以保证公司人才的稳定。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5%	34,900,000	34,900,000			
朱国栋	境外自然人	17.15%	12,750,000	9,562,500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2,137,500	2,137,500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8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546,151				
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25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110,808				
王志弘	境外自然人	0.96%	712,500	534,375	质押		38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36,504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0.67%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国栋	3,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7,500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546,151	人民币普通股	1,546,151		
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1,110,808	人民币普通股	1,110,80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536,504	人民币普通股	536,504		
赵晓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3		
高峤楚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姚辰	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持有天孚仁和 10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洋持有苏州追梦人 54.62% 的股权。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均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股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34,9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2-17
朱国栋	12,750,000	3,187,500		9,562,5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7,500			2,13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2-17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王志弘	712,500	178,125		534,37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64	148,36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其他	1,569,852	1,569,852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合计	59,100,000	11,965,625	0	47,134,37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末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86,803,293.20	140,740,463.16	103.78%	保本理财到期1.32亿及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222,000,000.00	-59.46%	利用闲置资金购保本理财到期1.32亿。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888.96	1,144,513.84	43.81%	未实现利润的抵减。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2,096.60	9,923,412.76	41.91%	工程性预付增加。
预收款项	325,751.34	85,247.07	282.13%	客户预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38,573.91	5,777,164.89	47.80%	工资性费用增加，计提年终奖。
递延收益	340,000.00	510,000.00	-33.33%	政府补助项目摊销。

2、本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70,717,102.87	54,092,195.37	30.73%	产品得益于“宽带中国”、“光纤到户”需求拉动；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一方面扩大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
营业成本	27,048,778.03	19,836,762.18	36.36%	营收的增长引起相应的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11,792,661.92	6,530,213.62	80.59%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不断引进管理人员，工资性费用的增加；研发中心的设立，加大研发项目费用的投入。
投资收益	2,772,262.78			保本理财产品1.32亿到期收益。
营业外收入	277,794.75	675,007.03	-58.85%	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3、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7,724.72	18,415,849.71	94.01%	营收的增加；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资金回款的速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3,921.26	-10,737,744.15		保本理财产品1.32亿到期及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215,726.10		募集资金到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宽带中国”及“光纤到户”需求拉动，同时公司扩充了产能，加强了对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本年实现销售收入70,717,102.8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73%，实现净利润28,644,780.14元，同比增长26.9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采购金额（2016年1-3月）	占采购总额比（2016年1-3月）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7,983,302.64	67.4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7.43%，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38.66%，但此类物料同时由另外两家供应商供货，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销售金额（2016年1-3月）	占销售总额比（2016年1-3月）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718,269.27	38.2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29%，不存在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围绕2016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推广新产品，促进产品升级，同时，不断加强质量及成本管理，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募投项目，扩大现有产能，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 OSA 高速率光器件、带隔离器光收发组件、BARREL 三个新产品项目也进展顺利，目前已经均以进入样品认证、小批量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加强对海内外高端客户的开发力度，扩大市场份额。2016年3月，公司携三款新产品赴美参加美国光纤通讯展览会及研讨会，与国际同行进行充分交流，扩大了天孚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实行精细化管理，对于江西子公司四个产品线及苏州三个事业部开始进行独立核算，将部门绩效与员工的绩效挂钩，从而有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邹支农、欧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p>			
--	--	---	--	--	--

			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1月31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p>			
--	--	---	--	--	--

			<p>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2015 年 01 月 31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

	伙)、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诺的情况。
	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须</p>	<p>2015 年 01 月 31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1) 公司回购股份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程序。③公司股</p>			
--	--	--	--	--	--

			<p>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b 和 c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c 项条件为准。⑤公司董</p>			
--	--	--	---	--	--	--

		<p>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可以终止本次股份回购。</p> <p>(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p>			
--	--	---	--	--	--

		<p>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程序。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b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 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④控股股东启动增持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p>			
--	--	---	--	--	--

			<p>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③有</p>			
--	--	--	---	--	--	--

		<p>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b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p>			
--	--	--	--	--	--

			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⑥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需要履行上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			
	苏州天孚仁 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邹 支农、欧洋、 朱国栋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	2015年01月 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			
	苏州天孚仁 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邹 支农、欧洋、 朱国栋	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2015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未 出现违反承 诺的情况。

		<p>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的资金，不得与天孚通信、高安天孚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天孚通信、高安天孚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孚通信、高安天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p>			
--	--	---	--	--	--

			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天孚通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高安天孚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孚通信及其股东以及高安天孚的合法权益。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天孚通信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累计不超过天孚通信总股本的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通信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天孚仁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天孚仁和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p>			
--	--	--	--	--	--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天孚通信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格调整)。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 2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在相关部门依</p>	<p>2015 年 01 月 31 日</p>	<p>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p> <p>（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p>			
--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孚通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天孚仁和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孚仁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p>	<p>2015 年 01 月 31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

			<p>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 天孚仁和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天孚仁和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通信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直至天孚仁和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p>			
	<p>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p>	<p>2015 年 01 月 31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p> <p>（1）本人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通信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p>			
	<p>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p>	<p>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p>	<p>如应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高安市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孚通信、高安天孚需为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天孚通信、高安天孚因未</p>	<p>2015 年 01 月 31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其愿在毋需天孚通信、高安天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共同承担所有相关补缴和赔付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p> <p>1、天孚仁和/邹支农/欧洋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天孚仁和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通信、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以天孚仁和在天孚通信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通</p>			
--	--	--	--	--	--

			信。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通信、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天孚通信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邹支农、欧洋、朱国栋	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函	如今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将共同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邹支农/欧洋/朱国栋将在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朱国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朱国栋的现金分红中，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承诺之日起十二个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

	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及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51.3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否	24,670	24,670	1,371.25	6,314.32	25.59%	2016年06月30日	992.82	4,343.8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87	3,887	494.62	3,568.44	91.80%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557	28,557	1,865.87	9,882.76	--	--	992.82	4,343.8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8,557	28,557	1,865.87	9,882.76	--	--	992.82	4,343.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由于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规划产能，因此本季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收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239.9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使用9,000万元进行尚未到期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及8,000万进行银行7天通知存款。除此之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803,293.20	140,740,46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46,317.42	57,871,888.44
应收账款	94,790,675.51	82,218,692.76
预付款项	1,569,536.90	1,870,729.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4,558.76	770,65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564,266.77	34,618,90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2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2,908,648.56	540,091,34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12,963.63	96,268,905.50
在建工程	50,765,009.58	43,826,255.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15,564.87	15,301,22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311.12	868,7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888.96	1,144,51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2,096.60	9,923,41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15,834.76	167,333,088.78
资产总计	739,924,483.32	707,424,42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40,162.13	16,168,573.70
预收款项	325,751.34	85,24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38,573.91	5,777,164.89
应交税费	8,293,167.03	7,741,395.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97,654.41	29,772,38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000.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	510,000.00
负债合计	34,137,654.41	30,282,38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340,000.00	74,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923,679.40	332,923,67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69,938.36	33,669,93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853,211.15	236,208,43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786,828.91	677,142,048.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786,828.91	677,142,04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924,483.32	707,424,429.72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支农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丽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924,519.11	139,381,05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46,317.42	57,871,888.44
应收账款	94,790,675.51	82,218,692.76
预付款项	947,207.30	1,462,96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9,558.76	735,659.91
存货	38,640,361.85	37,234,09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2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2,448,639.95	540,904,35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125,626.07	29,871,235.44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227,514.17	38,525,064.87
在建工程	33,566,173.18	29,378,12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9,653.41	7,692,49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311.12	868,7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823.70	660,85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5,862.50	8,256,85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10,964.15	160,253,405.00
资产总计	739,459,604.10	701,157,76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57,826.32	28,446,493.26
预收款项	325,751.34	85,247.07
应付职工薪酬	5,551,615.83	3,346,549.68
应交税费	6,244,409.28	6,681,032.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8,54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79,602.77	39,217,87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000.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	510,000.00
负债合计	51,519,602.77	39,727,87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340,000.00	74,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923,679.40	332,923,67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69,938.36	33,669,938.36
未分配利润	247,006,383.57	220,496,27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940,001.33	661,429,8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459,604.10	701,157,762.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717,102.87	54,092,195.37
其中：营业收入	70,717,102.87	54,092,19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11,073.29	28,250,732.77

其中：营业成本	27,048,778.03	19,836,76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2,432.07	752,112.24
销售费用	645,898.26	920,493.69
管理费用	11,792,661.92	6,530,213.62
财务费用	-925,166.96	-509,095.07
资产减值损失	806,469.97	720,24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6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78,292.36	25,841,462.60
加：营业外收入	277,794.75	675,00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56,087.11	26,516,469.63
减：所得税费用	4,911,306.97	3,949,98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44,780.14	22,566,4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44,780.14	22,566,486.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44,780.14	22,566,4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44,780.14	22,566,48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53	0.3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53	0.3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支农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丽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717,102.87	54,092,195.37
减：营业成本	34,174,066.09	22,086,09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833.52	566,742.99

销售费用	645,898.26	783,759.41
管理费用	7,432,389.14	4,246,197.77
财务费用	-919,817.35	-508,045.70
资产减值损失	806,469.97	720,24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6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17,526.02	26,197,196.71
加：营业外收入	227,184.75	674,40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44,710.77	26,871,596.74
减：所得税费用	4,534,600.52	3,921,56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10,110.25	22,950,029.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10,110.25	22,950,029.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78,307.40	62,075,79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49.10	1,182,2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06,856.50	63,257,99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5,997.49	22,019,51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8,339.86	10,317,89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6,557.57	10,685,46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36.86	1,819,26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9,131.78	44,842,1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7,724.72	18,415,84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2,2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72,26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78,341.52	10,737,74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8,341.52	10,737,74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3,921.26	-10,737,74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242,5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09	67,778,7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09	363,021,24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09	10,805,51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09	10,805,5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15,72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15.94	10,85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62,830.04	359,904,68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40,463.16	75,005,53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03,293.20	434,910,224.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78,307.40	62,075,79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49.10	1,170,6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06,856.50	63,246,40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8,000.17	31,594,86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754.38	2,352,68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1,337.00	9,464,42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664.20	1,721,19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0,755.75	45,133,1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6,100.75	18,113,23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2,2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72,26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1,690.51	10,290,37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4,390.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6,081.14	10,290,37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76,181.64	-10,290,37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242,5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09	67,778,7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09	363,021,24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09	10,805,51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09	10,805,5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15,72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15.94	10,85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43,466.45	360,049,44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81,052.66	74,315,18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24,519.11	434,364,630.8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2016 年 4 月 20 日